

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葉明勳先生助學金實施要點

經 112 年 9 月 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成立緣由與目的：

葉明勳先生一九四〇年畢業於福建協和大學外文系，在校時對新聞工作產生濃厚興趣，抗戰期間考進中央通訊社，從此展開一生的新聞事業。除曾主持中央通訊社台北分社及中華日報外，還曾出任自立晚報社長，深受社會各界尊重。先生堅持對新聞事業的理想，積極參與新聞評議委員會、記者公會等組織，維護輿論自由及專業倫理。

先生十分關心新聞記者的養成，常勉勵學生及年輕記者尊重專業規範、謹守人情分際，推廣新聞教育不遺餘力。除一九五五年積極協助世新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創辦人成舍我先生創辦「世界新聞職業學校」並擔任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外，還擔任過本校專科時期副校長及報業行政科主任，創辦人逝世後獲選繼任董事長至二〇〇六年，對本校五十年的發展貢獻甚鉅。

本校成嘉玲榮譽董事長為感念先生對本校的卓越貢獻，特捐贈經費，成立「世新大學人文社會學院葉明勳先生助學金」，以獎助本校人文社會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努力向學及清寒之學生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1. 家境清寒、學業成績中等(含)以上、品行端正之本院大學部二年級至四年級在學學生。
2. 以當學年度尚未獲得其他清寒助學金為優先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本院於每學年初公告申請期間。申請人應備妥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院提出受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

四、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每學年獎助 10 名，每名學生助學金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
遇有特殊情形，本助學金名額與金額得以變動，依據院務會議決議之。

五、獲獎學生，助學金分兩學期發放。第二學期完成註冊在學後，始具續領資格。受領獎助之學生有轉學、休學、退學、喪失學生身分或開除學籍之情事者，則停發本助學金。

六、本助學金款項財源無法支應助學金發放時，本實施即暫停適用。

七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通過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